

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（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七條附表）

職業病名稱	適用職業範圍
1. 鉛或四乙烷鉛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鉛、鉛合金、鉛化合物或四乙烷鉛、含四乙烷鉛物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2. 銻或其合金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銻、銻合金、銻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3. 錳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錳、錳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4. 砷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砷、砷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5. 磷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磷、磷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6. 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發生物質，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7.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硫化氫發生物質，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8.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碳發生物質，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
勞工保險條例

011485907050/

9.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一氧化碳發生物質，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0. 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1. 鹵素或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鹵素、鹵素化合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2. 苯或其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苯或其同系物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3. 苯或苯同系物之硝基或氨基誘導體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苯或苯屬同系物之硝基或氨基誘導體，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4. 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，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5. 丙酮或前三項以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丙酮或前三項規定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，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6.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。	使用或處理尼古丁、含尼古丁之物質，或於其煙氣、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17. 高氣壓症。	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之職業。
18. 電光性眼炎症。	使用或處理極大火力或電力，熔解玻璃或金屬，在其閃光直射場所工作之職業。

0114859070501

<p>19. 炭疽病。 使用或處理動物屍體、原毛、原皮及動物性廢料，或與感染炭疽熱動物接觸之職業。</p>	<p>20. 紅外線（玻璃工）白內障。 經常或長期使用或處理玻璃或金屬，由於熔解玻璃或溶化赤熱金屬閃光或光線照射之職業。</p>	<p>21. 鉛中毒及其續發症。 使用或處理鉛之職業。</p>	<p>22. 銻中毒及其續發症。 使用或處理銻之職業。</p>	<p>23. 鉛中毒及其續發症。 使用或處理鉻酸、鉻酸鹽或氨基、鉀、鈉、鋅等重酸鹽及其配製品或溶劑物之職業。</p>	<p>24. 職業性重聽。 在有強烈噪音場所從事長期工作，因而引起重聽耳疾之職業。</p>	<p>25. 因鐳放射線、紫外線、X線及其他有害放射線而發生之放射線病。 長期使用或處理鐳放射線、紫外線、X線及其他有害放射線，因而發生放射線病之職業。</p>	<p>26. 塵肺症： (1) 矽肺症。 (2) 石棉肺症。 (3) 其他礦物性塵肺症。 在遊離矽酸粉塵或含有遊離矽酸粉塵、石棉粉塵或含有石棉粉塵或其他礦物性（無機）、粉塵飛揚場所工作之職業，於該等場所長期工作經常吸入上列各項粉塵，而致引起肺臟之纖維增殖性變化，或網狀組織化之狀態者。</p>	<p>27. 本表未列之含有毒性及劇烈物質之中毒，及其續發症，應列為職業病者，得經行政院核准增列之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

備註：一、塵肺症審定準則，另以表定之。

二、粉塵作業範圍，由保險人擬訂，報請主管官署核定施行。

0114857070501

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

(甲) 塵肺症 X 光照相分型基準：

(依左表中欄及下欄所列，區分第一型至第四型。)

型別	以粒狀影為主之相	以異常線狀影為主之相
第一型	於兩肺野各佔兩肋間以上至三分之一以下之範圍內，有明顯之粒狀影，且無大陰影者，粒狀影係由塵肺產生（純由結核所生者除外），其大小限在點大以上，以下本表中均同。	於兩肺野有疏稀分布之異常線狀影（僅限於塵肺產生者，以下本表中均同），且無大陰影者。
第二型	於兩肺野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，有明顯之分布稀疏之粒狀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	於兩肺野有分布較密之線狀影，且無大陰影者（相當於第三型者除外）。
第三型	於兩肺野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，有明顯之分布密集之粒狀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	於兩肺野有分布極密之異常線狀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
第四型	有明顯之粒狀影，且於兩肺野或於一肺野有大陰影者。	有異常線狀影，且在兩肺野或於一肺野有大陰影者。

0114857070501

(乙) 塵肺症度區分基準：

(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之被保險者，依其塵肺健康檢查之結果，依左表下欄所列，區分為第一至第四症度，依此區分被審定為第四症度者，為勞工保險職業病。)

症度	第一症度	第二症度	第三度
塵肺健康檢查之結果	一、認為未罹患塵肺症者。 二、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且無肺結核者。	一、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，有由塵肺引起輕度之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但無「有病勢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(X光照相認為第二型者，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五年以內者除外。) 二、X光照相為第三型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中等度以上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且認為無「有病勢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(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十年以內者除外。) 三、X光照相為第一型或第二型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但有「無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	一、X光照相為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型，有由塵肺引起之中等度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但無「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 二、X光照相為第二型，有由塵肺引起之輕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但無「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(限於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五年以內者。)

勞工保險條例

01148 57070501

第四度症	症 度
<p>一、X光照相呈第二型、第三型或第四型，且證明其有因塵肺致成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者。</p> <p>二、X光照相呈第四型，且證明其有活動型肺結核者。</p>	<p>三、X光照相為第三型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中度以上之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且無「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（限於從事粉塵飛揚場所作業期間在十年以內者。）</p> <p>四、X光照相為第四型（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之三分之一以下者）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且無「有進行之虞之肺結核」者。</p> <p>五、X光照相為第一型、第二型、第三型或第四型（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之三分之一以下者），並無由塵肺引起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及其他症狀，但有「有進行之虞之非活動性肺結核」者。</p>

(丙) 勞工保險塵肺症度之檢定，依左列各項檢查之施行審定之：

- 一、X光照相（全胸部之直接X光照相，或特殊攝影）檢查。
- 二、粉塵作業職歷之調查。
- 三、對胸部之臨床檢查。
- 四、結核精密檢查：
 - 1. 結核菌素反應檢查。

0114857070501

2. 喀痰檢查。

3. 紅血球沉降速度檢查。

五、心肺機能檢查：

1. 測定最大換氣量之檢查。

2. 測定運動指數之檢查。

3. 檢查換氣機能之「類型」及測定換氣指數。

六、其他檢查：

1. 血壓檢查。

2. 心電圖之檢查。

3. 測定動脈血氧飽和度之檢查。

01148 59070501